

# 第七章 師資培育

教師素質是提升教育品質和國家競爭力的基礎，我國對此問題甚為重視，95年度關於師資培育政策著力甚多。本章將對95年度國內師資培育的現況、施政成效、面臨問題和因應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作一具體的討論和分析。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師資培育方面的發展，可以從職前教育、在職教育、教育法令三部分來加以說明：

### 壹、職前教育

以下分從參與師資培育的大學及學生、師資培育經費兩方面，說明基本狀況：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學生概況

從民國83年2月「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培育師資從一元化、計畫制、政府公費、分發制的師範教育，邁向多元化、儲備制、個人自費為主、甄選制的師資培育，培育類科分成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等四個師資類科，培育來源擴大為師範/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學系（非指教育學系）之大學、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此三類合稱師資培育之大學），而一校可以只有一類，或包括二或三類。

目前師資培育管道有三類：一是師資培育學系，由核准師資培育學系之學校學系辦理，需修習四年，另加教育實習半年；二是教育學程：由核准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學校辦理，在學生經遴選後，至少修習2年另加教育實習半年；三是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所有師資培育之大學皆可申辦，逐案逐年核定開班數，招收畢業生，至少修習一年另加教育實習半年。而95年各類師資培育的統計資料如表7-1，在師範/教育大學部分，包括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3所師範大學，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花蓮教育大學等6所教育大學，共計9校；師資培育學系部分指一般大學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且以培育師資生為目的之系所，共9校，包括嘉義大學、臺南大學、臺東大學、政治大學、暨南國際大學、

中原大學、文化大學、致遠管理學院、亞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指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報教育部核准設立者，此包括因早期專案或依其他情況設立者，而開辦「教育學程」者，共計70校；而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共9校開辦。95學年度師資培育招生概況於95年6月核定，預定自95學年度起，有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中華技術學院、世新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南華大學等4校不培育師資，因此95學年度實際培育師資的師資培育大學為66校。

就培育師資的類別來看，表7-1顯示95年合計58個學系或教育學程培育中等教育師資，35個學系或教育學程培育國民小學師資，41個學系或教育學程培育幼稚園師資，僅24個學系或教育學程培育特殊教育師資。

**表7-1 九十五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定招生概況**

編號	校別	類別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設有師資培育學系	申請類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校數		70	18	6	52	0	11	24	0	11	21	9	13	10	1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v	v	v		v				v		v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v	v	v	v				v					v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v	v	v									v	v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v	v		v		v	v		v	v		v	v		
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v				v	v		v	v		v	v		
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v	v				v	v		v	v		v			
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v	v				v	v		v	v	v	v	v	v	
8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v	v				v	v		v	v		v			
9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v	v				v	v		v	v		v	v		
10	國立嘉義大學	v	v		v		v	v		v		v	v	v		
11	國立臺南大學	v	v		v		v	v		v	v	v	v	v	v	
12	國立臺東大學	v	v				v			v	v	v	v	v	v	v

續表

表7-1 (續)

編號	類別 校別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設有師資培育學系	申請類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13	國立中山大學	v			v			v						
14	國立中央大學	v			v									
15	國立中正大學	v			v			v						
16	國立中興大學	v			v									
17	國立交通大學	v			v									
18	國立成功大學	v			v									
19	國立東華大學	v			v									
2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v			v					v				
2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v												
22	國立政治大學	v	v	v	v		v							
23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v			v									
2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v			v									
25	國立清華大學	v			v			v						
2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v			v									
2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v	v	v	v									
28	國立臺北大學	v			v									
2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v			v									
30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v								v	v			
3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v			v									
32	國立臺灣大學	v			v									
3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v			v									
3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v			v			v						

續表

表7-1 (續)

編號	類別 校別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設有師資培育學系	申請類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學士後教育 學分班										
3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v			v			v								
36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v			v											
3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v			v											
38	國立體育學院	v			v											
39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v						v							v	
40	大葉大學	v			v											
41	中山醫學大學	v													v	
42	中原大學	v	v		v			v					v			
43	中國文化大學	v	v	v	v											
44	中華大學	v			v											
45	中華技術學院*	v														
46	元智大學	v									v					
47	文藻外語學院	v						v								
48	世新大學*	v														
49	弘光技術學院	v			v						v					
50	正修科技大學	v			v											
51	玄奘大學	v			v											
52	崑山科技大學*	v														
53	明新科技大學	v									v					
54	東吳大學	v			v			v								
55	東海大學	v			v											
56	長庚大學	v													v	

續表

表7-1 (續)

編號	類別 校別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設有師資培育學系	申請類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57	長榮大學	v						v						
58	南華大學*	v												
59	南臺科技大學	v			v			v						
60	淡江大學	v			v			v						
61	逢甲大學	v			v									
62	朝陽科技大學	v			v					v	v			
63	華梵大學	v			v									
64	慈濟大學	v			v									
65	義守大學	v			v			v						
6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v			v					v	v			
67	實踐大學 (臺北校區)	v			v					v				
68	臺南科技大學	v			v					v	v			
69	輔仁大學	v			v			v						
70	輔英科技大學	v								v				
71	銘傳大學	v			v									
72	樹德科技大學	v								v	v			
73	靜宜大學	v			v			v		v				
74	亞洲大學		v							v				
75	致遠管理學院		v							v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教育司（民95）。95年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定招生概況一覽表。

註：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中華技術學院、世新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南華大學於95學年退場，但仍有在學之師資生，仍視為師資培育之大學。

為配合教育發展現況，近年來於核定招生師資人數已有逐年減少趨勢，上述四類培育師資來源，除師資培育系所部分外，95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其餘三類培育管道所培育的中學、小學、幼兒教育和特殊教育四類師資的招生人數，如表7-2所示，95學年度為14,342人已比94學年度的16,658人，減少了2,316人，招生人數以培育中學師資者最多，特殊教育師資最少。而且，95學年度師範/教育大學招生人數為6,912人，較94學年減少1,780人；教育學程招生人數為6,890人，較94學年增加380人；學士後學分班則招生540人，比94學年減少916人。這種現象顯示出師範/教育大學若干學系因為轉型的關係，不以培育師資為目標，故使得教育學程成為培育師資數量較多的管道。

**表7-2 最近三學年度各階段師資培育核定招生名額**

單位：人

學年度	中 學				小 學			
	小計	師範 / 教育 大學招生	教育學程	學士後 學分班	小計	師範 / 教育 大學招生	教育學程	學士後 學分班
93	9,506	3,766	4,705	1,035	8,159	4,524	1,395	2,240
94	8,155	3,334	4,175	646	5,125	3,865	1,260	0
95	7,120	2,933	4,187	0	4,181	2,687	1,494	0
學年度	幼兒教育				特殊教育			
	小計	師範 / 教育 大學招生	教育學程	學士後 學分班	小計	師範 / 教育 大學招生	教育學程	學士後 學分班
93	3,098	847	985	1,266	1,042	722	185	135
94	2,391	821	895	675	987	672	180	135
95	2,026	694	837	495	1,015	598	372	4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民95 頁277）。臺北市：作者。

根據師資培育法第13條規定，公費生名額由縣市政府提報，再經教育部核定。資料顯示95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的公費生名額（表7-3）為51名，較94學年的113名，明顯減少，應是縣市政府提報人數大幅減少所致，此原因當與縣市政府降低少子化現象所造成衝擊有關。

表7-3 最近三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學生核定名額

單位：人

類別 學年度	公費生培育人數					公費生分發人數
	合計	一般	特殊身分			
			小計	離島	原住民	
93	107	41	66	47	19	1,901
94	113	57	56	31	25	638
95	51	9	42	29	13	90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民95 頁279）。臺北市：作者。

註：1.特殊身分公費生含山地、離島、偏遠、原住民地區暨資優推甄等保送生，屬名額外加。

2.94學年度一般公費生培育人數包含臺北市自編經費培育51人。

確保師資培育素質是國際潮流，對此在職前階段有兩項素質確保措施：首先依據91年7月修正的師資培育法第八條規定，修畢師資培育課程的學生必須參加半年的教育實習課程；另外，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教師法第八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的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的學生，必須參加證明書所載類科別的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始取得由教育部發給的教師證書。

依據前述法規，檢定考試分成四類科：幼稚園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國民小學類科、中等學校類科。教育部在94年4月9日舉辦第一次教師檢定考試，以國語文基本能力、教育原理與制度、課程與教學、發展與輔導等四科為考試科目，每科滿分100分，及格標準為需四科平均成績達60分、沒有一科零分、且至少三科分數達到50分。

95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考人數為7,857人，其中4,595人通過，通過率是58.48%，其中以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通過率最高，達70.88%，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技職學科部分為最低，僅35.35%。而94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考人數是2,392人，其中2,186人通過，通過率為91.4%，可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已經發揮一些管控師資素質的效果。

## 二、師資培育經費

欲養成優秀師資，需要投入充足的經費，目前投資培育師資的經費項目頗

為繁雜，此可包括中央主管機關的補助款、師資培育大學、系所和中心的部門預算，不容易直接估算，故以9所師資培育大學的總經費（經常門與資本門）概括的說明，這9所師資培育大學包括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花蓮教育大學等。

整理95年度9所師資培育大學的校務經費總預算如表7-4，可見主要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的三所師範大學經費多於主要培育幼稚園、國民小學師資的教育大學。整體資本門預算與經常門預算比例約為1：10.84，其中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資本門預算對應經常門預算比例較低，未超過1：4.5，較多投資於經常門的支出。

**表7-4 九十五年度九所師資培育大學校務經費總預算** 單位：仟元

類別 學校名稱	經費別		總經費	資本門和 經常門比例	主要培育 師資類科
	經常門	資本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806,232	161,936	1,968,168	1:8.97	中等學校師資 (含特教類)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63,349	156,974	1,320,323	1:13.4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27,509	129,854	1,057,363	1:14.00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699,742	25,421	725,163	1:3.63	幼稚園師資 國民小學師資 (含特教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828,735	130,000	958,735	1:15.6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513,640	21,175	534,815	1:4.1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711,568	69,600	781,168	1:9.7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705,888	86,100	791,988	1:12.20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622,848	84,269	707,117	1:13.53	
總計	7,979,511	865,329	8,844,840	1:10.8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民95 頁21）。臺北市：作者。

## 貳、在職教育

### 一、專任教師人數

教師人數是影響學生學習品質的重要因素，93至95年的教育統計資料（表7-5）顯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數的變化，93年至94年是總人數增加，除了

國小教師部分是減少外，其餘各級學校教師都略增，而94年到95年則總人數減少達1,779人，這部分主要出現於幼稚園和國小部分，其他各級學校教師都呈現略增的情形。近年來，少子化現象和整體經濟發展對於學校教育的衝擊，可自學校教師人數減少來看，這已顯現於幼稚園和國小教師人數的減少上，並可能逐漸衝擊到國中。

表7-5 九十三至九十五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幼稚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特殊學校
93	合計	222,901	20,894	102,882	48,285	33,643	15,504	1,693
2004	公立	188,075	5,307	101,618	47,759	20,863	10,885	1,643
	私立	34,826	15,587	1,264	526	12,780	4,619	50
94	合計	223,742	21,833	101,682	48,816	34,112	15,590	1,709
2005-06'	公立	188,000	5,976	100,319	48,211	20,950	10,885	1,659
	私立	35,742	15,857	1,363	605	13,162	4,705	50
95	合計	221,963	19,037	100,692	49,749	34,581	16,168	1,736
2006-07'	公立	189,216	6,324	99,327	49,227	21,200	11,452	1,686
	私立	32,747	12,713	1,365	522	13,381	4,716	5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95 頁10、11）。臺北市：作者。

進一步觀察9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數的分布比例，由表7-5可知：公立學校教師數為189,216人，比私立學校在職教師32,747人為多。公立學校教師中人數最多的是國小教師，計99,327人，私立學校教師最多在於高中階段，計13,381人。全部來看，國小教師人數最多，達100,692人，占45.36%，次為國中教師49,749人，占22.41%，此兩者都屬於國民教育階段的學校教師。

## 二、專任教師素質

教師素質是增進教學品質和學生素質的關鍵因素，教師素質可從教師學歷來看，統計資料（表7-6）顯示服務各階段學校教育的教師（除私立幼稚園教師外）以大學學歷者居多，比例由55.26%至86.61%，碩士學歷者居次，專科畢業和其他學歷者極少，顯然整體國民教育階段的師資素質至少以提升到大學

學歷，而僅具專科者經由學校安排參與在職進修，也能夠強化自己的教學專業知能。另外，隨著大學研究所教育蓬勃發展，在職教師中具博士學歷者已有不少，這對教學品質提升應具有正面意義。又整體而言，公立學校教師的學歷普遍有較優於私立學校教師的情形。

**表7-6 九十五年度在職教師教育階段教師學歷人數** 單位：人／％

學校階段 學歷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特教	矯正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公立
專科	329	35	1,776	51	103	7	20	177	8	50	16	0
％	8.23	0.80	1.85	9.12	0.22	4.14	0.10	1.72	0.08	1.76	1.06	0.00
大學	3,462	138	80,441	337	37,714	111	12,519	7,181	6,827	1,794	1,149	42
％	86.61	3.14	83.97	60.29	81.19	65.68	62.95	69.97	64.28	62.99	76.04	55.26
碩士	192	7	13,476	62	8,590	16	7,237	1,910	3,701	331	344	33
％	4.80	0.16	14.07	11.09	18.49	9.47	36.39	18.61	34.85	11.62	22.77	43.42
博士	0	2	99	2	41	0	102	15	82	3	2	1
％	0.00	0.05	0.10	0.36	0.09	0.00	0.51	0.15	0.77	0.11	0.13	1.32
其他	14	4,208	6	107	4	35	8	980	3	670	0	0
％	0.35	95.85	0.01	19.14	0.01	20.71	0.04	9.55	0.03	23.53	0.00	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民95 頁41）。臺北市：作者。

註：「其他」指相關資料庫中無學歷資料。

## 參、教育法令

為強化師資培育素質，教育部於民國95年1月至95年12月止，增修許多法令規章，可分別從職前教育和在職教育兩部分來說明：

### 一、職前教育

####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

95年1月16日以臺中（二）字第 0950000698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

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該要點在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補助對象，說明補助經費須以辦理卓越師資培育支出之專款專用，申請的各項計畫應符合培育卓越師資之課程規劃、學生輔導與教育實習等事項，補助經費含經常門（不含人事費）及資本門，明訂補助基準包括基本補助、獎勵性補助兩類（各以總補助經費50%核算），及其詳細的估算項目。

### （二）修正「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2項、第3項條文

95年1月25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010239號函，公布「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2項、第3項修正條文，及相關證明文件範例。該法第2項條文為：「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1.最近七年內任教一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一年。前開年資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2.大學畢業，修畢與前款同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
- 3.經服務學校出具具備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專業知能之證明文件。」

而第3項條文為：「前項規定之適用，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96年7月31日止。」

### （三）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核作業規定」

為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品質，教育部於95年2月15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006425C號函，發布審核作業規定。其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目的在充裕教師來源，增進師資專業知能，提升師資培育之品質與訂定標準核定作業流程，使得師資培育政策及作業具體完善。本規定的要點包括：1.確定課程審核採取協調核定、申請核定兩種方式；2.是訂定核定流程；3.是明訂專家審查的原則、審查要領；4.是說明教育部的核定基準。

#### **（四）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95年2月16日臺中（二）字第0950005672C號函，發布修正此實施要點。其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充裕師資來源，提升師資培育品質為目的，師資培育之大學符合師資設備資源充裕、成立一年以上、經訪評成績優良等條件，即可申請辦理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對象為大學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者，並應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考試，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一班，需具有5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的專任教師，學生至少修業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 **（五）發布「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

教育部於95年2月23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026850號函發布「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目標在於確立「教師專業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落實「優質適量、保優汰劣」要求；建構師資培育機構、課程、教學及教育人員之專業標準運作體系，確保師資專業化；兼顧師資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之整全通貫作為，強固師資優質化。其內容依據「師資培育法」規定，以師資養成、教育實習、資格檢定、教師甄選及教師專業成長等五大層面的專業標準研訂，包含九大執行方案：「建立標準本位的師資培育政策」、「協助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績效評鑑與進退場機制」、「增強教育實習效能」、「健全教師資格檢定制度」、「建置師資人力供需資料系統與督導機制」、「提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學歷」、「強化教師專業能力」、「推動表揚優良教師與淘汰不適任教師機制」等。執行時間為95年到98年，分4年投入40億4,692萬元執行經費，採逐年增加經費方式，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實施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的用途。

#### **（六）發布「教育部卓越師資獎學金試辦計畫」**

為鼓勵清寒及優秀學生進入師資培育體系，教育部將自95學年起試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為期4年，於95年4月26日臺中（二）字第0950061217號函公布，以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名額不得低於各校總核定名額之50%。95年6月27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090171號函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6校，核定獎學金名額為540名大一或大二的優秀師資生，每人每月發給8仟元的獎學金，總計補助新臺幣5,184萬元。依規定獲補助學生必須德育85分以上無記過處分、每年學業成績在全校或全班排名前30%、每學年至少通

過一項教學基本能力、大三結束前應通過中級英檢、每學期為弱勢學生課輔36小時，每年考核若未達標準，翌年就失去受獎資格。而資格被取消或是畢業後沒有從事教職，不需賠償。此獎學金計畫受獎師資生名額內含於師培總量管控內，不保障就業，教育部會頒予「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名單公告週知，並送各縣市政府建議於教師甄選時，酌予考量。

### （七）發布「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圖書資源整合計畫」

為協助師範/教育大學轉型，充實圖書資源，特訂定此計畫，於95年4月27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050640A-I號函，通知9所師範/教育大學請領，共補助新臺幣1,289萬5千元整。

### （八）訂定「教育部95年度獎勵師資培育典範實施計畫」

教育部於95年6月27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095181A號函頒此實施計畫，目的是透過獎勵機制，徵求各校辦理師資培育行政運作與領導、課程規劃與實施、課程規劃與實施等優質實務運作等方案（預計12篇），並彙整成冊，傳承典範作為。經以臺中（二）字第0950095181B號函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本計畫，核定辦理經費為新臺幣280萬6,165元整。並於95年10月25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157554A號函，公布95年度師資培育典範獎通過決審名單如下：

- 1.行政運作與領導類：國立臺灣大學及輔仁大學等2校。
- 2.課程規劃與實施類：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3校。
- 3.教學設計與活動類：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銘傳大學等5校。

## 二、在職教育

### （一）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教師教學深耕學分班作業要點」

此要點於95年2月20日以臺中（三）字第0950005778C號令修正公布，目的為協助各地區國民中學教師充實基礎學科之教學知能，增進教學成效與提升教育品質。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加對象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及於該校代理或代課6個月以上之現職教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採取自辦、

委辦、合辦（和大學校院）等方式辦理，進修時段以平常教學日為原則，並視教師需求輔以於夜間、週末或寒暑假開班。課程內容以基礎學科之教學為主，以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等科目為優先辦理項目。經費採取全額補助，開班費每班補助之額度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則，每班以招收15人為原則。

### **（二）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學術研討會補助原則」**

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有關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實習輔導制度及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之研究，以提升教學水準與學術研究風氣，教育部於95年3月24日以臺中（三）字第0950008528C號令修正發布補助原則，補助對象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每校補助一案為原則，視計畫內容，酌予部分補助，最高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則。

### **（三）修正發布「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審核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配合建立回流教育體系政策，協助各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於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學位，提供相關專業領域從業工作人員成長機會，以增進國家競爭力，於95年4月28日以臺中（三）字第0950055394C號令修正公布此要點。各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現有之學院、學系碩士班和研究所，皆可針對專業領域在職人士，提出辦理結合理論與實務的碩士課程。由各校自辦甄試為原則，每班人數不得超過30人。各校並得赴東南亞及東北亞地區等境外國家開設碩士在職專班。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面對師資培育供給充裕、學生生源減少、大眾重視確保師資素質等構成整體師資培育生態環境的變化，採取全力追求兼顧教師質量的積極作為，在95年完成許多重要的施政成果，說明如下：

### **壹、建立整體強化師資培育之政策，實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方案**

#### **一、執行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於95年2月規畫完成為期4年（從95年到98年）的「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並公布實施九項執行方案，重要成效包括：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專業論壇、修訂相關法規、公布94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實施卓

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甄選師資培育典範方案並彙編成冊、選拔教育實習績優獎、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彙編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辦理95年度教學卓越獎、辦理中小學優質學校經營研討會、辦理師資培育中心實地評鑑、核定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在職進修學分班、完成幼稚園至高中職及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研訂中等學校、國小、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指引、訂定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訂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指引、補助民間學術單位建置教師甄選資訊公開平臺、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配合高中課程暫行綱要辦理師資培育大學與學科中心培用聯盟等。

## 二、建立強化師資培育素質政策共識

提升師資培育素質，需要師資培育相關機構的共識，教育部擬定的「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揭示出「優質適量、保優汰劣」師資培育政策發展方向，經過多次溝通和會議討論，於95年11月30日及12月1日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墾丁福華飯店舉行的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凝聚與會人員對於教育部「優質適量、保優汰劣」師資培育政策發展方向的共識。

## 三、建立年度師資培育發展統計資訊，編印年報

完成出版94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創刊號），內含師資生培育成本及相關經費、教師檢定考試、代理教師、離退職教師數量、各縣市辦理教師甄選名額調查、獲聘教師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年度等統計資訊。95年10月25日召開「『95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分析要項討論會議」，確定「95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新增分析要項，以詳實紀錄各年度師資培育重要發展資訊，利於將來追蹤師資發展進步成效。

## 四、推動跨部會師資培育整合研究計畫

95年12月15日公布「96年度教育部與國科會目標導向合作研究試辦計畫『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整合型研究計畫」，計畫重點包括：（一）兩部會攜手合作培育數理師資；（二）培育對象包含職前培育與在職教師；（三）推動「中、小學數理師資教育學程一學士班」計畫、「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碩士班」計畫和「中、小學數理教師在職進修特教資優教學碩士學位班」計畫；（四）計畫期程為96年4月30日前提出，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完成規劃，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班別獲教育部核定學校，於97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實驗性推動；（五）以滿足數理特教資優師資需求為主；（六）不擴增師資培育數量。

## **貳、積極強化師資培育品質，健全師資培育之大學功能和成效**

### **一、強化師資培育教學研究品質**

95年4月4日召開「提升師範/教育大學學術期刊之研究」簡報會議，取得教育部全力支持辦理一份符合TSSCI及SSCI水準及高品質之教育期刊、期刊取向定位為「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等共識，以積極協助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品質。4月19日召開研商教育部創辦「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討論會議，師範/教育大學校長均表高度參加意願，共同協辦。

### **二、完成臺灣師範大學與僑生大學先修班整併**

95年4月17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044795號函，核定僑生大學先修班與臺灣師範大學整合發展計畫書，同意兩校整合自95年3月22日起生效，94年止已核定補助6,166萬6,975元。

### **三、協助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

#### **（一）補助發展經費**

95年4月27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055802A-H號函知8所師範/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因整併案除外）請領「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補助計畫」經費，共核發1億3,716萬8千元。另以臺中（二）字第0950050640A-I號函知9所師範/教育大學請領「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圖書資源整合計畫」共補助1,289萬5千元（含經常門289萬5千元及資本門1仟萬元）。這兩項補助對於提升師範/教育大學圖書和設備品質有明顯助益。亦於95年6月5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75616號函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65校補助金額，總計補助6,937萬9千元，而推動「95年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充實教學設施計畫」，亦補助64校經費，達6,646萬9,028元。

#### **（二）調整學校系所**

95年5月12日召開「師範校院轉型發展後師資培育系所與教育學程開辦班別及數量依程序專案提報說明會議」，決議12所師範/教育大學（含臺南大學、嘉

義大學與臺東大學)之師資培育數量均須依「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相較93年,至96年至少減量50%,以利於轉型。

#### 四、提升師資生培育素質

##### (一) 加強師資生服務精神

經95年3月28日、95年4月27日二次「研商教育部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相關事宜會議」,完成「95年度教育部推動大學生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12校經費312萬5,477元,計12校、182位師資生參與,16所學校(5所國中、11所國小)1,030位學童受惠。95學年度第1學期又有11校、207位師資生參與,19所學校(7所國中、12所國小)900位學童受惠。

##### (二) 補助師資生獎學金

於95年4月26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061217號函公布自95學年起試辦為期4年的「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第1年試辦計畫(自95年8月起至96年7月底止)核定補助6所教育大學,實際甄選467名,核撥經費1,868萬元。具體成效為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區域弱勢學生261名(佔56%),師資培育學系入學成績平均提高約30分(甚至有提高114分),加強師資生參與教育服務學習。

#### 參、調整師資供需,強化師資培育機制和教學品質

##### 一、確定師資培育機構發展和定位

95年11月23日召開「修訂『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的組織位階及定位,提出意見和建議,對於師資培育中心兼具教學與行政的功能建立共識,另討論「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條文。

##### 二、強化師資職前課程品質

##### (一) 建立教育專業課程指引工作圈,強化課程規劃品質

95年3月2日依據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54次會議決議,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籌組「教育專業課程指引工作圈」,研議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四大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指引,於11月結案,並於12月向師資培

育審議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 **(二) 調整師資培育課程和科目**

95年4月12日召開「研商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師資培育相關事宜會議」，通過「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並決議至98年高中課程綱要正式實施時，欲任教高中藝術生活課程之教師，至少必須取得「藝術生活-基礎課程」加上其餘五類（環境藝術、應用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應用音樂）中任一類之教師證書。

## **(三) 建立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開設規範**

95年9月21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138342號函，公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59次會議決議，明確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95學年度起核定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最多以培育三個領域（群）為限，並需將規劃培育的類別、學科報部核備。

## **(四) 嚴格審議師資培育學程開設**

95年4月18日召開「95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審查會議」，計21校32案提報，僅國立臺東大學學前特殊教育（身障）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案審查通過，其餘21校申請案未通過。95年4月20日召開「95學年度各大學校院申設各類科教育學程複審會議」，有13校17案提報，審查結果均緩議。

## **(五) 選拔師資培育典範，分享經驗**

95年6月27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095181號函，函頒「95年獎勵師資培育典範實施計畫」，徵求辦理師資培育教學設計與活動、課程規劃與實施、行政運作與領導三類優質實務運作方案，95年10月25日核定輔仁大學等8校10案，並編印「師資培育典範方案彙編」供各師資培育大學參考。

## **(六) 建立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標準**

為落實「教師專業標準本位」理念和「優質適量、保優汰劣」政策目標，完成高職、高中、國中、國小和幼稚園各類科教師共同專業標準為5個向度，包括教師專業基本素養、敬業精神與態度、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等；特殊教育類再加特教專業知識、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等2個向度。

### 三、確立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處理原則和評鑑結果

95年8月1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110667號函發布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58次會議決議，修正「95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處理原則」，確立評鑑為一等者，維持原師資培育招生名額；評鑑為二等者，減少原師資培育招生名額20%；評鑑為三等者，停止師資培育中心及系所下一學年度招生事宜。而「師資培育學系評鑑」依評鑑要點採「等第制」，評鑑結果為師資培育招生員額減量。依據94年度評鑑結果，一等有19個學程，二等有35個，減招員額20%，三等有5個，核定自95學年度起停招；95年1月至9月核定同意8校10學程自動申請退場，相較於93學年度師資培育已減量44%。

### 肆、落實教育實習和檢定功能

#### 一、獎勵教育實習績優人員和學校

95年8月24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123166號函知各師培大學、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以配合辦理「95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實施計畫」。95年11月24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172493號核定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共5人，實習指導教師卓越獎共20人，教育實習績優學生楷模獎共20人，並編印「教育實習三獎績優名錄」傳承經驗。

#### 二、辦理教師檢定

95年4月1日辦理中小學和幼稚園教師檢定考試，此次考試試題以難易適中、合理化為原則，報名7,882人，應考7,858人，到考7,742人，缺考116人，到考率是98.52%，及格人數為4,596人，通過率是58.4%，相較於94年的91.4%，下降約3成。

### 伍、推動教師在職專業成長

#### 一、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為服務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進行在職進修，特開設「95學年度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在職進修職前教育學分班」，於95年3月14日以臺中（二）字第0950035649號通函各地方政府轉知，各縣市提報計72人，經協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南大學等3校招生，然而最後實際僅18人報名，無

校開班。

又於95年5月10日以臺中（三）字第0950068285號函送「95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學習需求－課程與教學』重點優先項目彙總表」，供教育部各相關單位、師資培育大學、地方政府及教師研習機構參考。

95年度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開設234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進修人數為6,342人；另協調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開設高中「公民與社會」、「藝術生活」新增科目合計10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進修人數為662人。另核准3所師範大學和6所教育大學開設96年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分班共72班1,825人、教學碩士班共64班1,634人、學校/特教行政碩士班計8班191人。

## 二、研議設置教師進修機構

95年7月21日召開研商進修學院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定名為「進修學院」，訂定進修學院設立規劃引領原則，以符應「整體教育」為思維、提供教師專業發展為核心、健全組織專業運作為考量、落實五大特色為方向。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當前師資培育面臨一些待解決的問題，本節將加以討論，並提出一些可行的因應對策。

## 壹、教育問題

關於目前師資培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大致包括「師資供需」、「師資素質」、「師資培育之大學轉型」等三項，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師資供需

#### （一）師資供需關係不平衡

根據目前的人口統計資料推估，我國整體人口出生數呈現逐年遞減現象，出現少子化情形，這影響到學校教師聘任和學校經營生存，問題不容忽視。然而，師資培育是需要長期規劃的課題，學齡人口、整體經濟發展、教師退休等因素都與師資供需的平衡有關。面對目前呈現的培育師資過剩現象，宜審慎分析整個大環境的可能變因及其可能影響程度，建立對於師資供需關係的全面了解和掌握。

## （二）優秀學生參加師資培育意願不高

優秀師資需要具備優良基礎學科能力的大學生參與，目前受到教職市場競爭激烈的印象影響，有志於教職的大學生越趨減少，有些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出現明顯不足額的現象，這使得未來優質師資可能面臨短缺的現象。因此，如何宣導師資培育學程，增加吸引優質師資就讀的誘因，當是個重要問題。

## 二、師資素質

### （一）教育學程品質待齊一提升

受到多元化師資培育政策的影響，過去廣開大學申請辦理師資培育業務的大門，造成師資培育中心數量激增，所辦理的教育學程是否具有一定水準的品質、所培育的師資生素質等都受到質疑，95年度已展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的評鑑，建立評鑑和退場機制，但是對於師資培育系所的評鑑仍未進行。因此，將來除持續改善教育學程評鑑，提供改善協助外，也宜針對相關的師資培育系所，進行評鑑和協助改善。

### （二）教師檢定品質待持續強化

為管控多元化師資培育所培養的師資素質，教師檢定考試已經辦理兩年，94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為91.4%，95年通過率則劇降為58.48%，顯示此檢定考試已初步發揮篩選優良師資的功能。然而，目前教師檢定考試只有筆試，是否能夠篩選出具實際教學能力和教育輔導熱忱的教師，仍受到質疑。因此，需要持續檢討和追蹤研究教師檢定考試辦理的成效，進行必要的改善措施。

### （三）不適任教師淘汰成效待強化

因應教育大環境的變化，多數教師多能兢兢業業，然而少數教師因為某些因素的影響，諸如自己認知、家庭、個人健康等因素，致使教學表現未如人意，甚至造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傷害教師和學校形象的情事。由於，現行認定不適任教師條件有其難度，諸如收集證據資料不易、學校同仁處理和人情等因素，造成處理不適任教師淘汰成效不彰，影響大眾對學校教育的信心、對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企待強化在兼顧情理法之下，淘汰不適任教師，提升教師素質和教學品質。

### （四）教師專業生涯發展機制待建立

優質教師需要不斷地進行專業發展，此除了提供完善的在職進修機制外，也需要一套良好的教師生涯發展機制，提供當前的現職教師參考，不僅提供足

夠誘因和獎勵、輔導協助，亦使得教師發展能有明確的目標，以惕勵其專業發展。目前，各縣市已選擇一些學校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試辦，以期找出可行的實施模式，和發現問題，進行改善。因為尚未大規模辦理，所以對於協助教師專業生涯發展的成效仍未顯著，企待加以改善。

###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轉型

新制師資培育制度已實施多年，因為多元化培育師資，再加上現職教師就業市場呈現僧多粥少的局面，造成師範/教育大學招生素質有漸趨下降和招生數量不足的情形，再加上這些學校因為經費、設備等侷限，使得畢業生和他校競爭日趨劣勢。此需要這些師資培育大學自行訂定明確校務發展方向，規劃長遠可行的轉型計畫外，也需要主管機關積極輔導協助，提供補助，以利於培育優秀的師資生。

## 貳、因應對策

### 一、解決師資供需問題策略

#### (一) 建立師資供需宣導和評估機制，確保適量師資

師資供需失衡可能造成教育投資浪費、學校師資素質無法提升、甚至是社會動盪等問題，由於其牽涉到學齡人口、整體經濟發展、教師退休、教職就業市場等諸多因素，因此需要審慎因應。目前，師資培育已由早期的計畫制轉為儲備制精神，修習教育學程並不保證畢業後一定能夠就業。所以，強化向大學生宣導正確修讀教育學程的觀念，了解教師生涯發展的狀況，使得修讀教育學程者都能具備服務教育的熱忱和意願，是非常重要的。其次，影響師資供需問題的因素甚多，需要結合專家學者協助，建立能夠有效評估師資供需成長關係的機制，以提出早期因應對策，降低師資供需失衡所造成的衝擊。對此，教育部已在「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中提出「方案六 建置師資人力供需資料系統與督導機制」，以建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

#### (二) 吸引優秀大學生參加師資培育，確保優質師資

師資良莠取決因素之一在於優秀大學生願意就讀教育學程，並願意將來投身學校教育。目前雖有不少大學退出師資培育市場，而仍然辦理招收師資生的大學也多遭遇明顯報考不足額的現象，這將使得未來優質師資的短缺問題越趨嚴重。所以，增加吸引優質師資就讀的誘因，例如給予獎助學金、強化師資培

育課程和教學品質等，都將是務實可行的當強化措施。對此，教育部預定自95學年起試辦為期4年的「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給予優秀師資生獎學金。

## 二、提升師資素質策略

### （一）加強辦理教育學程品質評鑑，提升師資培育品質

教育學程的辦學品質影響培育的師資生素質甚巨，95年度已辦理師範/教育大學系所以及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的評鑑，建立了評鑑和退場機制，但是師資培育系所的評鑑尚未進行，整個師資培育品質確保機制仍有不周全。因此，除應持續追蹤改善過去教育學程評鑑不佳者外，提供必要的改善協助，也要辦理師資培育系所的評鑑事宜，以期齊一師資培育品質。對此，教育部在「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中提出「方案一建立『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和「方案三 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績效評鑑與退場機制」，以加強辦理教育學程品質評鑑。

### （二）繼續強化教師檢定考試機制品質和成效，確保師資素質

教師檢定考試已經辦理兩年，95年通過率雖僅有58.48%，但是教師檢定考試是否完全發揮篩選優良師資的功能，仍有待更多實證研究考驗。由於優質教師不僅要具備教育（學）專業知能，也需要有教育愛和服務熱忱，目前教師檢定考試只有筆試措施，可能無法完全確認受試者的教育熱忱，此需要持續檢討和追蹤研究。因此，辦理相關追蹤研究，檢驗教師檢定考試辦理成效，實有必要。對此，教育部在「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中提出「方案五 健全教師資格檢定制度」，強化教師檢定考試機制品質和成效。

### （三）繼續推動強化不適任教師淘汰成效，推動實施教師專業評鑑

不適任教師問題對於學校教育和學生所造成的困擾頗大，受到目前處理不適任教師條件和大環境因素的影響，使得處理不適任教師淘汰成效不彰。為提升教師素質和教學品質，減輕不適任教師帶來的困擾，在兼顧情理法之下淘汰不適任教師是當務之急。可行策略為推動實施教學評鑑，建立客觀公正的評估機制和標準，配合合理的教師資遣措施，以使不適任教師盡量自行退職。對此，教育部已於「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中提出「方案九 推動表揚優良教師與淘汰不適任教師機制」和「方案八強化教師專業能力」據以強化不適任教師淘汰成效，推動實施教師專業評鑑。

#### **（四）持續推動建立教師專業生涯發展機制，確保教師素質**

教師持續進行專業發展，才能確保教學品質。對此需要結合提供完善的在職進修機制、良好的教師生涯發展機制及教師專業發展評估機制，以提供現職教師有明確的依循目標和制度可供遵循，且有足夠誘因和獎勵、輔導協助措施，能使教師進行專業發展更行順利。目前各縣市已展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試辦工作，對此主管機關需要提出完善的成效評估機制和措施，以建立具體可行的實施模式、發現問題，提出改善策略和措施。而教育部對此，在「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中提出方案八「強化教師專業能力」，以推動建立教師專業生涯發展機制。

### **三、積極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轉型**

受到多元化師資培育和現職教師就業市場僧多粥少的情勢，師範/教育大學招生素質已呈現漸趨下降和招生數量不足的情形，也影響到培育師資的素質。目前，教育部已經藉由多種補助機制，包括提出「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補助計畫」、「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圖書資源整合計畫」、「95年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充實教學設施計畫」等計畫，提供不少改善經費，給予師範/教育大學進行改善課程、調整系所師資，但是成效為何，需要追蹤其實施成效，以確實達成師資培育之大學轉型目標。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 **壹、未來施政方向**

為因應未來師資培育的發展趨勢，有效改善當前面臨的一些問題，教育部已研訂「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擬定九項行動策略方向，分從師資養成、教育實習、資格檢定、教師甄選、教師專業成長等五個方向著手，以積極、系統化建構優質的師資培育體制，培育優良的師資，說明如下：

#### **一、建立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

這方面的重點工作包括：（一）訂定教師專業表現標準，適用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和特殊教育學校等階段教師，以確保教師專業素質；（二）訂定師資培育課程標準，確保師資養成教育內容品質，具體作法是發展

各類科師資教育專業課程規劃指引、修訂各類科師資培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探究各學程課程綱要的科目（領域）教學目標等融合規劃出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建立師資培育課程審核的程序、原則等機制；（三）訂定師資培育機構設立標準，包括確立師資多元培育管道之功能定位與教育目標、檢討師資培育機構設置相關準則、修訂師資培育機構核准程序和設置標準及申請設立審查原則、檢討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的定位、功能與專業標準，以確保師資培育機構專業化，對此將修訂「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四）訂定師資培育學程之審查標準，依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職場師資類科需求，適時協調師資培育數量，以確保師資培育歷程專業化；（五）訂定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標準，檢討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的定位、功能與時機，並依師資實際需要及考量學校辦學績效，核定成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確保師資培育歷程專業化。

## 二、協助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

對此採取的重點工作為：（一）合理調整師資培育規模，在94至96年內師資培育數量至少減量50%，強化具競爭力之師資培育系所，根據中小學學校師資類科需求，調整師資培育系所培育師資數量，對此將研修「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建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二）維持並強化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之特色及師範教育功能，包括補助各校系所調整和更新設備，推動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與國際教育交流，加強各校學生互相選課、學校資源共享及合組大型研究團隊，提供各校教師專長增能獎勵措施及經費補助，發展多元整合學程及創新領域教學，協助學校與鄰近大學整合，推動師範/教育大學策略聯盟，輔導師範/教育大學成為教師進修主要機構，對此將規劃設置師資培育區域研發中心、策辦培用合作典範聯盟選拔和經驗分享。

## 三、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績效評鑑與退場機制

關於這部分所採取的重點工作：（一）建構師資培育之大學自我檢核與評鑑機制，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自我檢核，定期評鑑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學績效；（二）建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退場機制，依據師資培育大學評鑑結果執行退場核處，透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根據校務發展或自我條件提出減量或停辦申請。

#### 四、增強教育實習效能

為強化教師實習成效，未來執行工作重點包括：（一）提升教育實習品質，包括落實執行「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等相關法規、落實主管機關的法制責任、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成效（指師資培育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和實習學生）、統整教育實習資源和檢討教育實習經費分配運用成效；（二）鼓勵資深優良教師投入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包括建立「實習輔導教師」證照制度、結合實習輔導教師制度與教師進階制度、獎勵優良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生；（三）規劃建立專業發展學校（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制度，如認證教育實習輔導機構為專業發展學校、定期評量專業發展學校辦理成效和建立重新認證機制。

#### 五、健全教師資格檢定制

根據以下工作重點，以強化教師資格檢定制度和成效：（一）規劃成立教師資格檢定專責機構；（二）提高教師資格檢定效能，如健全教師資格檢定規章、逐步編製標準化測驗；（三）建置教師資格檢定資訊平臺，積極宣導並提供完整資訊；（四）發展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題庫，更新題庫，提升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信度與效度；（五）規劃及推動多元教師證照制度，研議規劃教師換證制度法令規範及儲備教師檢定核發教師證書有效年限等事項；（六）定期評估教師資格檢定制成效，如進行試題研發及試務行政等各項措施成效的評估，對此將配合課程改革，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及命題內容參照」。

#### 六、建置師資人力供需資料系統與督導機制

為解決師資供需問題，進行以下的重點工作：（一）建置師資人力供需資料及其申報聯繫機制，完成師資供需調查、預測與人力資源現況分析，公布師資培育統計資料；（二）建立師資求職求才系統，統合全國各縣市教師甄選網站與相關網站，建立教師甄選資訊公開平臺；（三）落實透明公正之教師甄選機制，如賦予主管機關辦理聯合甄選依據，落實教師甄選督導機制。

#### 七、提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學歷

提高教師學歷有利於提升師資素質，此主要工作如下：（一）提高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碩士人數比例，如鼓勵師範/教育大學申請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規劃試辦碩士後教育學分班；（二）擴大辦理教學專業碩士師資培育管道，具體措施如規劃建立教學專業學院，鼓勵績效評鑑一等之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學專業碩士師資專班。

## 八、強化教師專業能力

提升師資素質的關鍵在於強化教師專業能力，而重點工作如下：（一）規劃建立教師專業能力發展權責單位及層級，此包括建構我國教師進修研習體系與架構、結合各種教師進修研習組織以形成教師專業發展系統，對此將規劃設置進修學院、設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等；（二）規劃建立教師專業發展階段及其進修時數；（三）規劃建立教師專業能力發展課程架構及內容，如依據基本知能、專門知能和特別知能的層級以建構教師進修系統課程架構、補助各縣市及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習弱勢地區、高中課程綱要教師在職進修及研習班、開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分）班；（四）建立教師第二專長進修機制，工作項目包括建立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制度、修訂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相關法規、督導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班；（五）建立教師在職進修認證機制，即建立教師研習進修成效評鑑機制；（六）逐步建立教師進修研習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結合的教師進階制度，如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階實施辦法草案」、配合教師進階制度，實施推動「教師換證制度」；（七）提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教育專業知能，如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對於教育政策及教育環境瞭解、增進課程改革所需知能、透過獎勵或評估機制以積極提升師資培育機構教師教育專業能力。

## 九、推動表揚優良教師與淘汰不適任教師機制

對此有以下兩項重點工作：（一）推動表揚優良教師機制，鼓勵辦理教師發展專業教學活動暨競賽；（二）建立不適任教師評議核定之完善機制，提供系統化保優汰劣之標準，如修正教師法，合理調整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比例，並檢討相關法令，加強宣導。

## 貳、未來發展建議

就95年度教育部的施政方向和策略而言，針對當前師資培育問題，教育部提出的「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已分別考量師資養成、教育實習、資格檢

定、教師甄選、教師專業成長等五個師資培育重要課題，並提出九項行動方案，及多項具體實施措施，已屬周全、並具系統性，如能切實落實推動當對師資培育能夠產生具體和深遠的影響。為強化該方案以及教育部補助計畫的執行成效，提出一些發展建議如下：

### 一、建立教育部補助經費計畫案實施成效的追蹤機制

教育部為協助師範/教育大學轉型、強化師資培育圖書資源和教學設施等目的，核定許多補助經費計畫案，如「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補助計畫」、「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圖書資源整合計畫」、「95年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充實教學設施計畫」等，核撥經費頗多，在此教育經費有限的情形下，可見教育部重視師資培育。由於教育經費的投資效益多屬於需要長期追蹤觀察，始能得知，受限於行政機關人力，多只能作量化資料的管控和考核。所購置設施和圖書對於師範/教育大學師生的助益成效，則較無法了解，使得教育投資效益的確認和分析不足，無法為後續補助計畫，提供有效的參考資訊。因此，為期了解經費補助的成效，似可依據補助計畫時間和經費規模，如執行期限達二年或經費達幾百萬以上，考慮規定受補助學校建立相關網頁，公布相關實施成效資訊，包括器物購置情形、活動辦理情形、師生參與和運用成效等，以收相互參考學習、追蹤研究的效果，對於提升師資培育成效當更能產生具體貢獻。

### 二、建立教育部推動「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成效的綜合研究機制

「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如能確實執行，將對我國師資培育造成重大影響，一般評估大型政策方案的推動成效，需要結合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嚴謹的外部評鑑研究，以了解真正的影響成效，此包括利害關係人（如學校教師和行政人員、大學教師、師資生等）的實質感受、具體產出成果（如運用圖書設備，撰成研究著作數）等。該方案已規定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管控成效，並配合秘書室追蹤管考實施績效，如能適度建立結合學術界力量，檢選某些重要實施方案，進行跨年度執行成效的外部追蹤研究，可利於提供更多元和豐富的後續執行參考資訊，甚至建立理論模式，以了解影響方案執行的變因，作為將來改善政策的參考。

（撰稿：葉連祺）